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专项意见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4月17日上午审议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核销坏帐损失的报告》、《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供上述议案相关资料，我们对资料进行了审阅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意见》、深交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《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》的独立意见：

根据证监发[2003]56号文的精神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认真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查核实，情况如下：

①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。

②公司对外担保均为控股子公司担保，截止2013年底，未到期的对外担保总计76129万元，占公司201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9.07%。

③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文件及《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、本公司持股50%以下的其它关联方、任何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。

④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《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按规定如实向注册会计师提供全部对外担保事项情况。

⑤到目前为止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批评和处罚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，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不存在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。

2、《关于公司核销坏帐损失的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有下列应收账款未能收回，情况如下：

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	欠款单位	申请核销金额	已计坏账准备	核销原因
覆铜板厂	智恩电子（大亚湾）有限公司	594,275.74	165,067.04	2013年8月5日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（2012）惠湾法民三初字第34号民事调解书，免除智恩公司结欠覆铜板厂余款。
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	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5,292,302.51	5,292,302.51	破产重组清偿后余款无法回收。
汕头超声显示器（二厂）有限公司	深圳天正达电子有限公司	1,745,242.66	1,745,242.66	经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（2011）深宝法民二初字第1488号民事调解书达成调解，余款无法回收。
	南京国显电子子公司	361,350.40	361,350.40	因破产无法收回
合计		7,993,171.31	7,563,962.61	

为客观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，现对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7,993,171.31元作为财产损失处理，冲销已提坏账准备7,563,962.61元，本次核销坏账损失减少本年度利润总额429,208.70元。

我们认为，本次核销依据充分、内容合理，程序合规、合法，一致同意上述核销事项。

3、《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；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

规定执行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信息披露、募集资金使用、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严格、有效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。《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4、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。

5、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变更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益最大化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 4 月 17 日